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348號

原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陳思菱律師

被　　告　楊文惠

訴訟代理人　李聖才

被　　告　李欣諭

訴訟代理人　陳駿驊

　　謝世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本文、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565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前於民國115年1月5日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定於115年2月25日實行分配，原告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於115年2月10日具狀就系爭分配表聲明異議，並於115年2月25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且於115年3月2日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影本見本院卷第471至491

頁），是原告自得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合先敘明。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㈠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112年6月27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權行為及112年6月27日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系爭執行事件於115年1月5日製作之系爭分配表，其中分配次序34被告李欣諭之受分配金額新臺幣（下同）234173元，應改列普通債權受分配。」，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原告依本院執行處就其主張試算分配之結果，而變更聲明為：「㈠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2年6月27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權行為及112年6月27日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系爭執行事件於115年1月5日製作之系爭分配表，其中分配次序34被告李欣諭之受分配金額234173元，應予剔除。」，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應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楊文惠為原告之授信戶，另因訴外人錦樺有限公司（下稱錦樺公司）、EDDIE LEE CORP.等邀同被告楊文惠擔任連帶保證人，詎訴外人錦樺公司112年6月間因公司遭退票，被告楊文惠對於原告前述借款及連帶保證債務均陸續到期未依約清償，經原告向執行法院聲請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即系爭執行事件）後，原告對於被告楊文惠及訴外人錦樺公司、EDDIE LEE CORP.迄今仍有本金14432953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下稱系爭債權）未獲清償，然執行法院於系爭不動產拍定後製作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34將被告李欣諭列為第3順位抵押權人，受分配金額為234173元（下稱系爭分配款），經原告於115年1月27日閱卷後，始知被告楊文惠於112年6月27日將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

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被告李欣諭，係為擔保成立在前，已到期之借款債權，且被告楊文惠當時已無法清償對原告之債務，系爭抵押權設定自屬有害於原告債權之無償行為，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41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於112年6月27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權行為及112年6月27日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系爭執行事件於115年1月5日製作之系爭分配表，其中分配次序34被告李欣諭之受分配金額234173元，應予剔除。

三、被告楊文惠則略以：被告間確有借款1000萬元之事實，因其自112年6月開始沒有付利息，始設定系爭抵押權，非屬無償行為，且設定系爭抵押權當天，原告即以電話向其詢問，並經其告知確有債權關係，因未繳利息而設定系爭抵押權；又依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資料，法院係於113年4月13日要求被告李欣諭陳報實際抵押債權，且依詢價通知所載債權人名單中，被告李欣諭名列參與分配債權人，另依不動產定拍單之記載：債權人即原告、參與分配債權人即被告李欣諭，則被告李欣諭早於拍賣程序中即已依法聲明參與分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被告李欣諭則略以：系爭抵押權係為擔保111年7月6日、7月14日及9月16日之借款債權，並非無償行為，而依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資料，原告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遞狀日為112年9月15日，且前開聲請狀附件之不動產謄本登記資料上，已有系爭抵押權之記載，原告於斯時即可知悉被告間設定系爭抵押權之事實，原告遲至115年2月24日方提起本件訴訟，並主張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顯已逾1年除斥期間；又被告間確存有1000萬元借款之債權債務關係，且被告李欣諭確有委託配偶陳駿驊代為匯款，系爭抵押權之設定係為擔保前開借款債權，具有抵押權之從屬性，且並非無償行為，原告請求塗銷抵押權並無理由；又因被告楊文惠為協助其配偶即訴外人李聖才所經營之錦樺公司籌措週轉資金，分別於11

1年7月6日、111年7月14日、111年9月16日向被告李欣諭借款300萬元、200萬元、500萬元，總共1000萬元，依被告間所簽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所載，於借款時即有設定系爭抵押權以為擔保之合意，被告楊文惠並提供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印鑑證明等物件交付給被告李欣諭，因被告楊文惠於借款後均有依約繳付利息，被告李欣諭遂便宜行事未逕依雙方之合意辦理抵押權登記，迨至112年6月間，因被告楊文惠已無法正常繳付利息，始偕同被告楊文惠辦理系爭抵押權登記，故系爭抵押權之債權行為及物權登記行為即非屬無償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又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24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前開撤銷權，係自行為時經過十年始行消滅，且上述一年之期間，則須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始能起算，而所謂撤銷原因係指構成行使撤銷權要件之各事由而言，在無償行為，應自債權人知有害及債權之事實時起算，倘債權人僅知悉債務人有為無償行為之事實，而對於該無償行為係有害及債權之事實，並不知悉，則債權人之撤銷權尚不能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5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民法第245 條「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之「知」，係指明知而言，並不包括「可得而知」之情形，是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知悉構成行使撤銷權要件之各事由，在無償行為，應自債權人明知有害及債權之事實時起算，倘當事人就知之時間有爭執，應由對造就債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係於112年6月27日為系爭抵押權登記，此有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之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見本院卷第29頁）在卷可稽，而原告前於112年9月15日為系爭執行事

件之聲請，並檢附之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其上載有系爭抵押權登記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影本見本院卷第193至208頁），被告固據此主張原告行使前開撤銷權已逾1年除斥期間云云，然上開事實僅足以證明原告業已知悉系爭抵押權設定之事實，且本件原告係主張系爭抵押權係事後約定以擔保設定前已發生之債務而屬無對價關係之無償行為，自無從逕以前開謄本所為系爭抵押權之記載內容而知悉該等事實，審酌原告主張其於115年1月7日收受系爭分配表，並於115年1月27日閱卷後，方知悉系爭抵押權之設定係屬無償行為，且有害於原告之債權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執行事件之民事聲請狀影本（見本院卷第303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誤，而原告係於115年2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此有蓋有本院收文章戳之民事起訴狀附卷可稽，且被告迄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佐其說，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未逾前開規定之1年或10年之除斥期間，應堪認定。

㈡又債務人以其所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同時向他人借貸款項，其設定抵押權之行為，固屬有償行為，若先有債權之存在而於事後為之設定抵押權者，如無對價關係，即屬無償行為，倘有害及債權，則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以撤銷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52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李欣諭於113年5月2日行使系爭抵押權而向本院聲明參與分配，並檢附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及本票等為據，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之參與分配卷宗核閱相符（卷宗影本見本院卷第171至192頁），而前開本票及借貸契約所載日期分別為111年7月6日、111年7月14日、111年9月16日，且被告2人係於112年6月27日為系爭抵押權登記，堪認系爭抵押權確為先有債權存在而於事後設定，然依上開借貸契約所載，被告楊文惠於借款時即約定設定抵押權作為擔保，且原告並不否認被告2人間確存有前開本票及借貸契約所示債權債務關係，自難認系爭抵押權之

設定並無對價關係而屬無償行為，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系爭抵押權設定之債權及物權行為，難認有據。又原告主張系爭分配表中分配次序34被告李欣諭之受分配金額234173元應予剔除部分，係以系爭抵押權有前開得撤銷事由為據，然原告訴請撤銷系爭抵押權設定行為，業經本院認定為無理由在案，而被告李欣諭既為系爭抵押權之抵押權人，且已具狀向執行法院聲請行使抵押權及參與分配，則本院執行處據此將被告李欣諭所陳報債權金額列為系爭分配表次序34並為分配，自難認系爭分配表有何違誤之處，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之債權及物權行為，並就系爭分配表次序34之被告李欣諭受分配金額應予剔除，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同法第78條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93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郭如君

附表：

所有權人：楊文惠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區	○○	○	000	658.00	631/10000

2	臺北市	○○區	○○	○	000-0	2.00	631/10000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1	00000	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 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3樓	鋼筋混凝土造 6層樓	第3層樓： 127.03	陽台： 13.62	全部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段0小段00000建號，345.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695/10000				
2	00000	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 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000號房屋地下二層	鋼筋混凝土造 6層樓	地下二層： 481.18		342/10000